

证券代码：839792

证券简称：东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47

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网络相结合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2日以电话、微信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毕胜民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bse.cn)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49)和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4-05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9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51)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9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东部镁业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5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9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及经济效益，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，拟任命赵敬哲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